

■关注农民工讨薪■

省人社厅:要快速高效查办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

本报讯(通讯员 独萍)1月11日国务院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刚刚结束,我省即召开电视电话会议,第一时间贯彻落实全国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省农民工工作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会议要求要加强督查问

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快速高效查办农民工工资拖欠案件,推动欠薪问题和存量案件动态清零,确保农民工按时拿到工资返乡过年。

省人社厅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民工工作和保障农民

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全国会议部署,带着温度全心全意为农民工做好服务。

要创新方式方法,积极扩大农民工省内就业容量,建立创业孵化中心和创业服务平台,支持农民工自主创

业和返乡创业,同时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劳动技能,推动农民工实现再就业。

要坚持多措并举,解决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问题,用心用情解决医疗保障、子女入学、住房保障等农民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

本报讯(通讯员 高瑞悦 席湖)“你们效率太高了,没想到这么快就解决了,我四年来不能解决的问题,太感谢了!”农民工岳某感慨地说。近日,商洛市商州区法院多方联动配合,为其讨回拖欠四年的工资55000元。

早在2014年12月,杨凌某园林公司承包商州沙河子保障房绿化工程,岳某受该公司雇佣提供劳务,工程完工后,该公司欠岳某劳务费55000元。2018年10月,岳某向沙河子法庭求助,法庭迅速启动“绿色通道”,奔赴杨凌通知应诉,该公司搬迁不知去向,工商部门查询无果,公司法人无法联系。

商州法院:多方联动帮讨薪

为尽快解决问题,法庭及时与沙河子保障房建设管理处联系,在确认工程结算余额和欠款金额的前提下,建议管理处尽快代付。管理处及时采纳了上述建议,如数支付了该公司欠岳某的劳务费,这起欠薪四年的农民工工资得以圆满兑现。

商州法院积极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开辟保障民生案件“绿色通道”,始终坚持快立、快调、快送、快审、快执机制,实行接待立案、诉前调解、排期开庭、执行兑现“四优先”,让农民工切实感受到司法的及时、公正和温暖。一年来,共审执结此类案件300余件,为农民工追回工资款近千万元。

石泉法院:法官冒雪为农民工讨回血汗钱

本报讯(通讯员 姜凯涛)1月9日,安康市石泉县迎来新年第一场降雪,银装素裹,天寒地冻,而来自湖北的讨薪农民工吴某夫妇,此刻的心却充满了暖意,因为在来到石泉的第一天,石泉法院的法官们就冒雪翻山越岭,为他们要回了辛苦一年的血汗钱。

吴某夫妇二人于2018年在石泉县某建筑工程工地务工,辛卯一年后结算工钱时,工地承包方以资金不足为由,拖欠了他们2万多元的工资。吴某夫妇遂向劳动仲裁部门申请仲裁,仲裁部门裁定工程承包方须在年前给付拖欠的工资款。但裁定生效后,承包方始终未给付,这让指望着拿到钱过一个好年的吴某夫妇担忧不已,为不让一年的辛劳付之东流,已经返乡的他们在元旦过后,又来到石泉,向石泉法院饶峰法庭提起诉讼,希望用法律手段维护自己合法权益。

饶峰法庭在收到诉状后,对此案高度重视,立刻开启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迅速为吴某夫妇办理了立案手续。办案法官考虑到吴某夫妇来自湖北,在石泉吃住都要有不小的耗费,如果按照常规审判模式,即使最终讨回工钱,也将付出较大成本。因此法官立即赶往当事工程工地寻找承包方。此刻饶峰镇普降大雪,工地所在山路被积雪覆盖结冰,警车无法通行,法官冒雪徒步在结冰的道路上翻山越岭,赶到工地,将诉讼材料送达承包方,告知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并现场进行调解。在法官的劝导下,工程承包方同意给付拖欠的工资款,并当场转账。收到工资款的吴某夫妇欣喜不已,对办案法官连声感谢。

连日来,石泉法院全力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对新农民工设立绿色通道,快立快审快执,截至目前,已为多名民工讨回工资款20余万元。



1月10日,汉中公路局工会一行四人,顶风冒雪赴铁佛店检测站,将上级组织的温暖和真情送到每位干部职工心中。 □通讯员 蒋仁海 摄

宝鸡热电厂 举办健康讲座为职工送关爱

本报讯(通讯员 孙宇鹏)1月9日,宝鸡热电厂组织开展健康知识讲座,为普及职工健康知识和职业病防治传经送宝,充分体现了企业“以人为本,关爱员工”的文化理念。

此次讲座特邀中国安全健康教育网张建老师进行授课。讲座结合实际案例的宣讲模式,围绕CPR现场紧急救护知识(人工呼吸、胸外按压)、室内外空气污染的有害以及健康防护、职业病的预防、“三减三健”、适量运动、控烟限酒等几个方面进行深入浅出地生动讲解。

通过本次知识讲座,让职工进一步认识到职业健康安全的重要性,了解了工作岗位中可能接触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及预防措施,掌握了职业健康安全基本专业知识,提高了职业病应急处理能力,强化了自我防范意识,以强健的体魄、健康的心理、充沛的精力投入到繁忙的工作和生活中去,快乐工作、幸福生活。

略阳县总工会 为一线女职工免费体检

本报讯(通讯员 马向平)略阳县是子宫颈癌高发区,为了提升全县女职工对女性疾病的认识与重视,提高妇女整体健康水平。连日来,由汉中市略阳县总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组织、县妇幼保健院支持,面向县域内生产一线企业女职工,开展免费健康体检。

该县境内的企业女职工,只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工会会员证明,在县妇幼保健院产保健部,接受妇科常规检查、白带常规化验、宫颈脱落细胞检查。参加本次体检的女职工来自工矿、商业服务业、市政环卫等生产一线的11家企事业单位,共351名女职工。

该县妇幼保健院主任胡德华表示:“检查中一经发现高危人员,会通知她们进一步进行免费诊断,并进行长期随访。”

西北工业集团 为二级单位追回陈年旧账262.5万元

本报讯(通讯员 高伟雄)近日,中国兵器西北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应用法律手段,为二级单位追回陈年旧账262.5万元,维护了企业的利益。

该公司二级单位从2014年开始,为陕西东风车桥传动系统、陕西东铃车辆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加工零件,但这两家公司一直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到2014年累计欠款达262.5万元。为了维护企业利益,该公司法律部门积极介入,针对应收账款开始风险评估,在了解这两家公司债务缠身、濒临破产的现状后,果断采取法律手段清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法院面临执行陷入僵局的情况下,该公司法律部门多方搜集财产线索,向法院申请将这两家公司列入失信名单,申请冻结其银行账户,在与法院的共同努力下,将本案涉及债务及利息一次性全额执行完毕。



近日,安康市汉滨区谭坝镇草庙村帮扶干部和村两委及早谋划,及早行动,启动贯彻落实中省市年底大走访、大宣传、大慰问活动。 □本报记者 杨志勇 摄



1月10日,商洛市山阳县供电公司党委组织党员服务队深入杨地镇白马村,为结对帮扶的贫困户送去米、面、油等慰问品。 □通讯员 王森 毛仪虎 摄

■有话直说■

举报过期食品奖两毛有失公信

据报道,山东济南消费者贾某某在超市购买2.02元过期食品后,向山东济南某区食药监局举报,食药监局对超市没收违法所得2.02元并罚款5万元,向贾某某支付了“案件价值金额的10%”即两毛钱作为奖励。贾某某认为奖励款少了,将区食药监局告上法庭。一审法院认定奖励两毛钱并无不当。贾某某上诉,1月2日,济南中院二审判决,至少奖励2000元,责令食药监局对贾某某重新奖励。

当前,我国的食品药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制假售假现象时有发生。而执法机关限于人力、物力、财力限制,很难做到全覆盖监管,及时查处相应的违法行为。以奖励的形式激励人们举报违法,无疑对违法行为人起到威慑作用,让其陷入随时可能被举报、查处的风险之中。

但由于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传统思维影响,加上担心受到打击报复,一些人即便买到假冒伪劣食品,也吃哑巴亏了事,不会轻易去投诉举报。从这方面来讲,对举报者予以奖励,既是对其敢于同违法行为说“不”的肯定和褒扬,又是对其所承担相应风险的补偿,因此,这种奖励就不能大寒

心。食药监局奖励举报者两毛钱的依据是《济南市奖励办法》第10条第1款第1项规定,即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按案件价值金额的10%给予奖励。按此规定,这样的奖励金额看似并无毛病,但却忽视了该如何对价值较低的举报进行兜底奖励的问题。

其实,在兜底奖励和兜底赔偿中,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食品安全法均有所体现,制假售假者承担一赔三且不低于500元的赔偿,食品药品则应承担一赔十且不低于1000元的赔偿。之所以如此,就是兼顾购买价值较少产品的消费者权益。

具体到奖励举报者领域,也应适当参照这一规定,以兜底奖励避免类似尴尬。2017年,国家食药总局和财政部已公布实施的67号《奖励办法》就实行了兜底奖励,其中规定,属于一级举报奖励的,一般按涉案价值金额或者罚没款金额的4%-6%(含)给予奖励,按此计算不足2000元的,给予2000元奖励。二审法院就采用了该规定,判给了一审法院和食药监局的不当做法,值得肯定。相关部门还是应吸取教训,以此为鉴,正确适用法律法规,妥善对待举报者乃至客观上起到威慑制假者的职业打假人,有效维护市场秩序。 □史洪举



1月12日上午,由航天四院工会主办、航天四院团委协办的“2019奔跑依旧”航天四院职工迷你马拉松赛,在该院科研情报大楼广场激情开跑。 □本报记者 鲜康 摄

农民工小徐在为公司做木工时意外弄伤右手,家庭由此失去了主要生活来源。得知这一情况,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公益律师于帆决心义务为小徐“代言”。最终认定的工伤,达到八级伤残标准。诉讼中逐项整理诉讼请求,逐行分析银行账单,有理有据陈述事实……

公共法律服务跑出“加速度”

2018年9月,在律师的据理力争下,法院判决单位给付小徐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等共计27万余元。

农民工、残疾人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通常会面临一些特殊困难,需要在法律援助案件的各个环节给予更多关注。2018年,司法部开展了“法律援助民生·助力农民工”“法律援助民生·关爱残疾人”法律援助品牌创建活动,针对农民工和残疾人群体特点,为其提供无偿法律服务,“不

让困难群众打不起官司”。对农民工推行法律风险提示,对残疾人开展入户走访建立服务档案;扩大法律援助事项范围,降低法律援助门槛;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实现法律援助申请网上办、实体平台一站式服务、法律援助咨询全覆盖……

据介绍,下一步,司法部将根据指导意见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推动将“三项制度”的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的考评体系,保障群众合法权益,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 □丁小溪

据介绍,下一步,司法部将根据指导意见加强对全面推行“三项制度”的指导协调,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推动将“三项制度”的推进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的考评体系,保障群众合法权益,营造更加公开透明、规范有序、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 □丁小溪

个人信息遭“裸奔”,维权卡在哪儿

■关注■

航班信息遭泄露,骗子精准施骗找上门来,最后10余万元一天内“飞”走。受害人申女士将其购买机票的平台告上法庭。2018年12月29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认定平台在信息安全管理方面存在漏洞,未尽到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及防止泄露义务,判决平台赔偿申女士经济损失5万元并向其赔礼道歉。

申女士胜诉了,但维权难是个人信息遭泄露的消费者面临的普遍难题。其中,许多维权者卡在证明“谁是泄露主体”这一环。

现状 个人信息泄露事件不断刺痛公众

万豪国际集团2018年11月30日发布公告称,旗下喜达屋酒店客房预订数据库遭黑客入侵,最多约5亿名客人的详细信息可能被泄露。去年8月,网络流传一张黑客出售华住酒店集团客户数据的截图,其中涉及姓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开房记录等众多敏感信息,大约5亿条。

据统计,2018年上半年,电商平台、社交平台软件等非法搜集消费者个人信息现象成投诉新热点。2018年8月中国消费者协会的调查结果显示,85.2%的人表示遇到过个人信息泄露。

北京市朝阳法院近日以该院2003年至2017年15年间受理的74起涉公民个人

民事侵权案为样本进行调研,数据显示,六成以上的个人信息侵权涉及三种以上信息同时被侵害,手机号、家庭住址是“重灾区”。

“多重个人信息的聚合,大大提高了信息应用场景和经济价值,也使泄露、公布或不当使用行为的危害性更大,给权利人带来更大困扰、损失和潜在风险。”朝阳法院仙仙桥法庭庭长吴彬说。

不过,根据中消协的调查结果,虽有受访者会向消费者协会和有关部门投诉,或与服务商协商和解等,但是,仍有大约1/3的受访者选择“自认倒霉”,很多人认为维权成本高、胜诉难。

难题 怎么证明到底是谁泄露的?

2014年2月,引发关注的“2000万条开房信息泄露事件”首例诉讼在上海浦东法院第一次开庭审理。原告王金龙下载了网上流传的文件包,结果发现,自己的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和开房时间等信息均在其中,遂起诉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浙江慧达驿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要求赔偿20万元。

5个月,王金龙被判败诉。法院认为,王金龙被泄露的信息,其扩散渠道不具有单一性和唯一性,难以仅凭部分信息的一致判断网上流传的信息就是汉庭酒店留下的信息。

败诉的不是王金龙。2016年3月,

5名消费者将苏宁易购诉至法院,认为其存在漏洞,导致个人信息泄露并遭受诈骗。此前,第三方漏洞平台发布了苏宁易购存在的系统漏洞,苏宁易购公开回复承认漏洞。

在这该案代理律师赵占领看来,“这个案子有一定的希望”。不过,消费者最后败诉,法院的判决理由依然是无法证明泄露主体。

“到底是谁泄露的?要证明这一点是最难的。”赵占领说,“掌握个人信息的主体通常是多方的,泄露的渠道和可能性也有多种,比如还包括消费者个人保管不当等原因。根据‘谁主张谁举证’,消费者往往会因证据不充分而败诉。”

根据朝阳法院15年里受理的侵犯个人信息民事案件调研报告,该院受理案件数量呈增长态势,但原告胜诉的比例呈下降特点,近三年胜诉率不足一半。

“这与信息泄露渠道增加、权利人证明信息被特定主体侵害的举证难度增大有关。”吴彬说。

变化 法院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在加码

消费者个人要告企业甚至是大企业,双方举证能力并不对等。完全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是否超出了消费者的证明能力?

记者注意到,从近年来的一些司法实

践来看,法院对个人信息的保护在加码。

2017年3月,一起公民个人信息民事侵权案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是消费者胜诉。

北京一中院认为,要求原告充分举证超出其能力,且案件发生前后信息泄露事件多发的背景因素强化了该被告东航、去哪儿网泄露原告隐私信息的可能,要求被告公开道歉。

在申女士诉另一家在线旅游平台的案件中,该平台辩称,其并非唯一获取申女士信息的主体,同时不排除申女士自己将涉案信息提供给他人的。

对此,法院判决书写明,基于涉案个人信息被短时间泄露等时空背景条件,本院认为平台作为消费者所直接面对的第一手完整信息保管者存在泄露涉案个人信息的高度可能。

该案审判法官罗曼表示:“目前,我们更倾向于对于利用公民个人信息获取商业利益的主体科以较高的监管责任。”

“我们希望通过个案的审理和裁判,引导全社会关注个人信息安全,对于各类市场主体敲响加强内部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的警钟,在观念上引起重视。”罗曼说。

“我国不缺乏涉及个人信息的立法保护,但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因此除了消费者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意识,还需要行政部门加强监管。”赵占领说。 □卢越